

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水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拟审批情况的公示

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，经审议，我分局拟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，公示期为：5个工作日。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

联系电话：0873-7626081、7626696（建水县政务服务中心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受理窗口）

通讯地址：建水县建水大道 647 号（县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4 楼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建水分局）

邮编：654399

项目名称	云南省建水县水草冲矿区铜多金属矿详查项目	建设地点	云南省建水县普雄乡	建设单位	红河州矿产资源风险勘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
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	环境影响评价机构	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项目概况					
项目共设计 5 个探槽和 8 个钻孔，槽探工程量为 3000m ³ ，钻探工程量为 1300m。					
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					
主要环境影响： (1) 废气 ①表土剥离、钻孔、挖掘等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，呈无组织排放，扬尘影响范围约为探槽和钻孔周边到 20~50m。根据现场踏勘，项目区最近的敏感点为 ZK9-1 西北侧 670m 和 TC9-1 西北侧 700m 的下他腊村，加之距离较远，探槽开挖产生的扬尘经林木阻隔吸收后对其影响不大。 ②机械尾气主要包括钻探工程区钻机产生燃油废气及工程车产生尾气，排放的废气主要含 SO ₂ 、NO _x 、CO、CmHn 等污染物，机械燃油废气属连续无组织排放源，污染源主要集中在钻孔附近，污染物呈面源分布，污染物排放分散且强度并不大。通过大气自然稀释后，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					

(2) 废水

施工营地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下他腊村已有设施处置；项目区钻探使用的钻探冷却水直接消耗，无废水外排；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。

(3) 噪声

本项目夜间不进行探矿，探矿方式有槽探和钻探。

槽探开挖量较小，采用人工开挖的方式，产生的噪声较小，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；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探过程中钻机钻孔时的设备噪声，产生的噪声通过距离衰减，钻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在 35m 以外时就能够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区标准。

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，项目钻探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。

(4) 固体废弃物

槽探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堆放于探槽两侧，采用篷布遮盖、沙袋进行拦挡，探矿完成后全部用于回填；钻探产生表土集中堆放于钻探场地，采用篷布遮盖、沙袋进行拦挡，探矿结束后作为绿化覆土。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能得到合理处理，处置率 100%。

(5) 生态环境

本次勘探工作及方式为槽探和钻探，没有大型机械、设备进入工区。且由于项目勘探工作工程规模较小，施工占地面积较小，项目对地表生态影响范围不大。

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：

(1) 大气环境

①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。

②槽探过程产生土石方堆放于探槽两侧，采用篷布遮盖、沙袋进行拦挡。

③钻探过程产生的表土堆放于钻探场地，采用篷布遮盖、沙袋进行拦挡。

(2) 废水

①每个钻孔附近各设置 1 个钻机冷却水池，每个规模为 1m³，用于存放钻机冷却水。②生活废水依托下他腊村已有设施处置。

(3) 固体废物

①槽探产生废土石方堆放于探槽两侧，采用篷布遮盖、沙袋进行拦挡，探矿结束后全部回填；钻探产生表土集中堆放于钻探场地，采用篷布遮盖、沙袋进行拦挡，探矿结束后作为绿化覆土。

②施工营地设置 2 个生活垃圾桶，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村内集中处置点处置。

(4) 生态环境

①布设钻孔或探槽遇到高大树木要避让，发现保护植物（例如红椿、白椿等）也要进行避让。

②槽探开挖产生的土石方，堆放于探槽两侧，采用篷布遮盖、沙袋进行拦挡，待探矿结束后，全部回填，覆土绿化。

③钻探产生的剥离表土统一堆放，采用篷布遮盖、沙袋进行拦挡，探矿结束后作为绿化覆土。

④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，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运行范围，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，由专人负责，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，引发土壤流失。

⑤合理安排工期和工程顺序，避开暴雨季节进行开挖，减少土壤损失和地表破坏面积。

⑥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，自觉保持水土，宣传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。

(5) 其它

①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土资源厅核定的探矿范围普查探矿，不得超范围探矿。

②项目区涉及使用林地需办理林地使用审核审批手续。

③在开展勘查活动时对临时暂用的土地严格依法办理用地手续。

(6) 探矿结束后的环保措施

探矿期间各个点勘探结束后，必须对场地内的临时设备进行移除。并根据《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(HJ651-2013)》中的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生态恢复：

①探矿活动结束后，应根据景观相似原则，对探矿活动造成的土壤、植被和地表景观破坏进行

恢复。

②探槽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堆放于探槽两侧，本环评建议采用篷布遮盖、沙袋进行拦挡，待采样完毕后开挖的探槽内，覆土后恢复植被。

③钻探产生表土集中堆放于钻探场地，本环评建议采用篷布遮盖、沙袋进行拦挡，探矿结束后作为绿化覆土。

公众参与情况

无

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

无

拟审批意见

拟审批

注：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主要环境影响、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、公众参与情况、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文件部分由建设单位填写。拟审批意见、公众反馈意见联系方式部分由行政审批机关填写